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公司执行董事吴长海先生（“吴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及公司附属企业的所有职务。辞职后，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的任何职务。

吴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及时补选董事。截至本公告日，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吴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